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DLAMINISIPHO SAKHE CHRISTOPHER 戴克禮

代 理 人 陳志寧律師

相 對 人 萬德福國際有限公司附設苗栗縣私立奇芯文理短期
補習班

法定代理人 林艾蓁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苗勞簡專調
字第1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
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
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
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
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3年度苗勞簡專調字第1
3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主張因經濟實力不佳，無資力支
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
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審查
表、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，且依聲請人起訴所為之主張，尚
須經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等程序，故非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
規定，本院毋庸再審酌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即應准許訴訟救
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子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周煒婷